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望海潮（第二和第四）食堂经
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GDYD240127）

招标人：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报价保证金必须于招标文件《投标/报价须知》规定的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报价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报价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的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 八、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十、 为了提高招标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单位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一、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29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36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46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江门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对“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望海潮（第二和第四）食堂经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本招标项目公示期为2024年04月22日起至2024年04月26日五个工作日。本招标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GDYD240127

二、项目名称：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望海潮（第二和第四）食堂经营项目

三、项目的性质：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由招标人参照招标投标法及按照招标人内控制度进行公开招标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包组号	包组名称	数量	服务期
A	第二食堂	1项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9年7月15日止（5年期限）
B	第四食堂	1项	

1. 本项目为资格标，中标供应商在招标人监管下自筹资金。

2. 服务详细要求及执行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篇《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可对全部包组或单个包组的全部内容投标，允许兼投但不兼中，同一中标人不能同时中标两个或以上包组。不允许对标段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若第二食堂（A包组）和第四食堂（包组B）综合分数第一名为同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优先确定为第二食堂（A包组）的中标供应商。

五、资格要求（适用于所有包组）：

1、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经营饮食行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2、投标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

4、投标供应商需出具《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自拟）；

5、本次招标不接受个人名义投标、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的行为）及分包转包，不接受投标人中标后以子公司的名义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6、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凡因食品安全、安全管理等供应商问题被招标人限期退出的企业，不得参与投标。（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须清晰表达未涉及上述情形，格式自拟）

六、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售价：

1、获取文件方式：

线上获取：供应商直接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上报名。

【备注】：（1）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活动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招标/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ydzb.com>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http://www.gdydzb.com>“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 登陆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 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2) 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 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根据供应商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 购买招标/采购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5) 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04月22日起至2024年04月26日下午17时30分止（北京时间）。

3、文件售价为：人民币200元/份，文件售出不退。供应商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线上缴费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详见系统操作界面。

七、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

九、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05月13日上午09时00分至2024年05月13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提前、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3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

十二、招标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区老师

电话：0750-3722887

联系地址：江门市潮连大道6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先生

电话：0750-3315616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9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6.2	踏勘现场	<p>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按招标要求自行组织踏勘现场；</p> <p>2. 投标人投标前可自付费用到用户场地了解场地情况，完善投标内容。</p> <p>3. 进行现场踏勘的投标人，请于：报名截止后两个工作日内（时间：2024年04月28日—2024年04月29日，9:00-11:30, 15:00-17:00）与现场情况联系人联络进行踏勘现场。</p> <p>4. 现场情况联系人：<u>高霏欢</u> 联系电话：<u>0750-3725215, 13536225053</u></p>
7.3	招标人	本项目招标人是 <u>江门职业技术学院</u>
	招标代理机构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是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p>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p> <p>2.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期限：<u>2024年05月03日</u>17时30分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3.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期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p>
11	投标文件	<p>1. 投标文件一式<u>伍</u>份，其中，壹份正本，<u>肆</u>份副本；投标文件要求双面打印。</p> <p>2. 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p> 1）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p> <p> 2）电子文件一份（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 CD-R 光盘装载）。</p>
13.2	合格的投标人	1、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的证明文件	<p>具有良好的信誉，具备以下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经营饮食行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p> <p>2、投标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p> <p>4、投标供应商需出具《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自拟）；</p> <p>5、本次招标不接受个人名义投标、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的行为）及分包转包，不接受投标人中标后以子公司的名义为本项目提供服务。</p> <p>6、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p> <p>7、凡因食品安全、安全管理等供应商问题被招标人限期退出的</p>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企业，不得参与投标。（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须清晰表达未涉及上述情形，格式自拟）
15.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p> <p>包组 A：¥25,000.00（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p> <p>包组 B：¥30,000.00（人民币叁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因投标人原因汇错账号造成未及时缴纳的将作废标处理）</p> <p>3. 投标保证金方式：投标保证金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汇款时须注明本项目编号：（项目编号））</p> <p>投标保证金账户：</p> <p>户名：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p> <p>账号：9550880051125600163</p> <p>4. 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投标须知》15.3 条款。</p>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u>4</u> 份；</p> <p>2.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p>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p> <p>2、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3、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2024年05月13日上午09时30分之前不得开封”，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视为无效投标。</p>
19.1	投标文件的递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交、接收	2024年05月13日上午09时00分至2024年05月13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3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u> ；
22.1	开标	1.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3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u>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履约保证金	缴纳时间：本项目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通过银行汇款形式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户名：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44001670101051688338 用途：“食堂经营履约保证金” 包组A（第二食堂）缴纳金额：¥1,0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包组B（第四食堂）缴纳金额：¥500,0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退还时间：本项目合同结束后向招标人出具书面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并附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招标人核对无误后于2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中标服务商。
36.1	中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收费基数以 <u>承诺总投入资金为准</u>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浮20%计算收取。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用户需求书》。
-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工程及服务招标。
- 3 招标适用的规定：本次招标参考的主要规定为招标人内部制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书》的“合格的投标人”。
 - 4.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内部制度进行投标。
 -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2）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4.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

员。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

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在招标活动中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代理招标事宜的机构。
-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4) “中标供应商”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5)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招标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统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统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5)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1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

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询问

-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下同）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收到的任何询问要求依法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8.2 根据需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招标标的和资格条件。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0.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原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依法取得有效授权的分公司除外），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签章。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唱标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附表1.1）

2、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表1.2.1）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1.2.2）

4、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见附表1.2.3）

5、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见附表1.4.1）

（1）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的内容提供]

（2）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要求证明的文件（如有）

（3）投标人的其他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4）其他文件（如有）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1.4.2）

7、投标人业绩格式（见附表1.4.3）

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1.5）

9、项目管理架构格式（见附表1.7）

10、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表1.7.1）

11、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见附表1.8）

12、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1.8.1）

13、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见附表1.9）

技术部分

（1）实施方案（见附表 2.1）

（2）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表 2.2）

(3)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见附表 2.3）

第三节、经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见附表3.1）

11.2 唱标信封

1)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电子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装载。）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招标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须从投标人的单位账户转出）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

15.3.1 若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采购编号、分包编

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汇入达指定的银行账户（汇错账号等原因造成保证金未到账作废标处理）。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5.6.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15.6.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

15.6.3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招标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15.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7.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7.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质保金；

15.7.4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15.7.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

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后者须将“授权代表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封面除外）。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2024年 月 日 午 时 分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19.3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4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5 招标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情况。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监督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名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军队、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项目开标结束后，在招标代表人员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

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5.2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 29.1 招标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29.3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招标人。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公告。
- 2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0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0.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31 中标通知
- 31.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被接

受。

- 31.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4 中标供应商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15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 31.5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31.4款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2 废标的认定

- 3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2.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 32.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3.1 除法律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3.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4.1 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供应商。
- 34.2 中标供应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投标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点与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4.3 招标人应将合同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如需要）。
- 34.4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

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5 履约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及《用户需求书》

36 中标服务费

36.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6.3 中标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号：（须从中标供应商的单位账户转出）

开户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103001516010004161

36.4 中标供应商如未按第36.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6.5 中标服务费和预算编制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7.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招标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7.1 招标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8.2 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如需开具发票，须在开标当天凭汇款凭证或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售卖收款收据兑换发票。

39. 质疑

39.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39.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39.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39.4.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39.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9.6.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参考合同

（示范文本，最终以招标人、中标人签订为准）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望海潮（第二和第四） 食堂经营项目

采购包号：

采购合同（模板）

甲方（出租方）：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年 月 日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望海潮（第二和第四）食堂经营项目（项目编号： ）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章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教育部和卫生部《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卫生部《关于推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高校食堂外包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等法规和文件要求以及乙方对甲方第 食堂经营的承诺，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二章 食堂场地及设备情况

包组A：第二食堂（含二楼茗苑餐厅）面积约为 2227平方米（估算面积）。乙方经营期间不准在就餐区域另设加工售卖间，可经营基本伙食餐（含饮品、粉粥面、烧腊等）和风味特色餐。所有设备设施和工作流程布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要求。二楼茗苑餐厅须预备至少2间房，并装修作为学校招待用餐房。

包组B：第四食堂的面积约为3214平方米（二楼约为1607平方米，三楼约为 1607 平方米，此面积为估算面积）。乙方经营期间不准在就餐区域另设加工售卖间，二楼经营基本伙食餐（含饮品、粉粥面、烧腊等），三楼可经营各种风味特色餐。所有设备设施和工作流程布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要求。

第三章 承包事项

第一条 承包期限

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9 年7月15日止。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

- （1）缴纳履约保证金：第二食堂1,000,000元；第四食堂500,000元
- （2）缴纳时间：本项目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
- （3）缴纳方式：通过银行汇款形式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第三条 承包项目的要求：

第四条 对乙方现场人员的要求：

第五条 经营管理卫生要求：

第六条 菜色品种及价格要求。

第七条 乙方应对所使用场地的卫生安全负全责。

第八条 其他承包要求：

第九条 罚则

第十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功能布局的约定

第十一条 厨房和餐厅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责任

第十二条 关于承包期间房屋设备的相关费用

第四章 考评与退出

第十三条 考评

第十四条 退出

第十五条 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如上级部门或国家政策调整，甲方食堂不能对外承包经营，或根据甲方发展规划需要改变经营项目等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完成应缴费用后，甲方把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至乙方，并按照甲方有关部门认可的乙方投入资产总价值，按照双倍余额递减法及国家规定的折旧年限对乙方投入的设备、设施进行折旧，扣除折旧费用后，一次性收购乙方所投资产。

第十六条 合同期内，乙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属乙方违约，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并共同封存经营场所及所有设备。甲方所收履约保证金不退回给乙方，设备和土建装修投入归甲方所有，双方终止合同，乙方退出经营现场。

第五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本着“真诚合作，服务师生”的宗旨，努力为乙方办好伙食创造必要条件，积极支持和配合乙方开展经营服务活动：

（1）指导乙方按高校膳食财务的要求，对乙方经营期间的财务数据及采购发票进行管理、入帐、存档（保存2年以上）和核算。要求乙方每月上报一份财务报表，以备查验审计。

（2）建立甲方卫生安全监管小组，配备一名专职伙食质量与安全监管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

（3）定期对乙方的物资采购、伙食质量、销售价格、食品卫生、安全生产进行检查与不定期监督抽查评估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并敦促乙方限期整改。

（4）定期听取师生对伙食工作的意见，及时反馈给乙方，并积极配合乙方作好师生的解释、教育和引导工作。

(5) 应教育与引导师生员工尊重乙方人员的劳动。管理人员应秉公办事，努力为乙方工作排忧解难，在公务活动中，不得向乙方索要财物、宴请，不得刁难，阻挠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6) 指导乙方在各个环节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以做到层层把关，责任到人和将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

第十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应坚持高校食堂公益性、微利性和服务性的原则，努力为师生提供价廉物美和质优卫生的膳食品种以及全心全意和热情周到的服务：

(1) 教育员工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诚恳待人，礼貌服务，做到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管理育人，在经营活动中，努力培育一流的企业团队。

(2) 坚持薄利、质优、卫生、安全的经营理念，经营活动中做到不掺杂做假，不销售无证食品及过期变质食品，不短斤欠两，以次充好等，在经营范围内，努力拓宽服务层面，增加花式品种，提高服务质量，为师生提供满意的服务。

(3) 乙方须设置不少于1名食堂经理和2名现场专职管理人员对操作规程进行管理。指定的专职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生必须更换的情况，乙方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4) 乙方按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配备相关人员。

(5) 所有厨房设备和设施，仅允许乙方在食堂服务使用，不得转借第三方使用。

(6) 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以“三服务，三育人”为宗旨，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做好甲方旅游管理专业学生的实习工作。

(7) 经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并制订各类规章制度（包括人事管理制度、用工培训制度、工作岗位的规范要求、价格管理制度、卫生保障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食品中毒应急措施、消防及安全制度、文明服务公约和民主管理制度及有关的责任追究制度等）。从业人员必须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条件，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证件（如健康证、居住证等）。合同期内，乙方应妥善处理发生的劳资纠纷和安全事故等，确保食堂正常运作和甲方的安全稳定。否则，应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7) 必须做好各种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在承包期内如发生人为原因导致如爆炸、火灾、食物中毒和员工的伤亡事故等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8) 负担一卡通线路维修的一切费用和有关检查、检验等费用。

(9) 乙方经营期内与第三方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10) 本合同签定之日起，乙方主动到当地有关部门办理所需经营证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费由乙方负责。

(11) 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中所承诺及响应的内容，甲方认可的，乙方需严格遵守。

第十九条 场地的装修和设施

投入资金：乙方承诺投资_____元人民币

(一) 土建及装修：

1. 不减少现有就餐座位数（包组A约530个；包组B约784个），不增加用电负荷，招标人只提供建筑物框架结构、外墙建筑、进（排）水电接口、在食堂附近提供燃气管道接驳口。

2. 乙方须对食堂重新进行设计装修改造，包括但不限于：食堂内布局设计、食堂土建（含室内外排污沟池等）、水电、就餐间合理安装中央空调（A包组一层约15个出风口，二楼茗苑餐厅约5个出风口；B包组每层楼约15个出风口或原立式空调基础上每层楼加装约5个出风口）、装饰、餐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投入资金。

3.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内列有详细的投入明细、装修效果图、科学的食堂布局图，甲方将以乙方提供的食堂布局图为基础协助乙方进行消防工程的设计、安装和报审。

4. 乙方在档口设计时，每个档口不得低于30平方米。

5. 乙方要严格按投标承诺进行装修，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自行改动。

6.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聘请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相关消防规范进行设计，出具施工图，须经过消防部门审核通过。消防审核通过后，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给甲方审核，经甲方核对无误后，方可进入施工阶段。施工结束后，须经过消防部门验收，并向甲方提供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相关佐证材料，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食堂生产加工区域须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控制装置，该系统须同天然气供气系统联动，具有火灾自动切断天然气功能，并将该控制系统连接甲方位于厚德楼的监控室，实现一体化控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要按照要求设计各楼层《消防设施及消防疏散示意图》，并粘贴在显著位置。

(二) 一卡通系统：更换、增加及日常维修服务资金由乙方投入（招标人提供售卖窗口IC卡机A、B包组各30台）。

(三) 监控设备：为加强对厨房食品安全的管理，乙方须在食品加工区安装外网能访问的红外摄像监控设备网络（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明厨亮灶工程”标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出资投入智慧食堂称重结算设备设施不少于10套（称重式结算台、定制餐具、收银设备等），采用自助称重取餐经营模式，确保饭菜份量和质量，减少食材浪费和人员计价异常情况。

（五）乙方投入的厨房设备要购买全新设备，必须具有合格、相关认证证书，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投入的桌椅必须是全新，具有合格证，有良好的安全性能。

（六）乙方须自行安装智能水、电计量设备，实现单独计费、自动缴费。水费3.15元/立方米，电费0.7元/千瓦时。如果经营期间，江门市统一调整水电费价格，则水电费收费标准进行相同额度的调整。A包组安装智能水表1套，互感型智能电表安装3套（互感型智能电表包括互感器、计量电表、正泰或者德力西塑壳断路器带分励脱扣）；B包组安装智能水表1套，互感型智能电表安装4套（互感型智能电表包括互感器、计量电表、正泰或者德力西塑壳断路器带分励脱扣）。安装智能水电表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费、改造费等全部由各饭堂承担。智能水电表要接入学校的收费系统，先缴费后使用。

（七）合同期满全部投入归甲方所有。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的约定或单方面作出决定。协商解决不了的，提交江门市仲裁机构仲裁解决，仲裁不服向江门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章 期满与解约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期内，因特殊原因甲方需收回经营权时，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在30天内办理转交手续。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合同自然终止。乙方的全部债权、债务应在合同终止前10天处理完毕并书面报告甲方，2个月后如无违规扣款和无债务投诉，甲方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不计利息），同时甲方有权出示清理乙方债权债务的通告。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设施进行检查清点。乙方应按附件登记的数目及型号将设备交给甲方。如出现数目不符或人为故意损坏的情况，按设备入帐单价的50%赔偿给甲方。乙方的食品生产原料等剩余物资，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满自然终止后，乙方必须在合同期满7个工作日内主动与甲方协商办理移交手续，并无条件撤出，否则，乙方在食堂的财物被视为自动放弃，归甲方处理，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更正和补充说明；
- (3) 评审过程中产生的书面承诺；
- (4) 投标文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自行失效。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八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天内，双方根据承包事项，办理完交接移交手续。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望海潮（第二和第四）食堂经营项目

（二）基本情况：招标人第二食堂（首层和二楼茗苑餐厅，约2227平方米）和第四食堂（二三层，约3214平方米）位于校园内东区，目前在校师生员工约15000人。招标人主要由西区西江月食堂（第一食堂和第三食堂）和东区望海潮食堂（第二食堂和第四食堂）负责校内师生员工的膳食供应。根据实际情况，现东区望海潮食堂（第二食堂（包组A）和第四食堂（包组B））需公开招标承包经营者。各食堂独自经营、独立核算。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包组A、包组B）

1、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经营饮食行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2、投标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

4、投标供应商需出具《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自拟）；

5、本次招标不接受个人名义投标、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的行为）及分包转包，不接受

投标人中标后以子公司的名义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6、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凡因食品安全、安全管理等供应商问题被招标人限期退出的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须清晰表达未涉及上述情形，格式自拟）

三、承包期限及履约保证金

（一）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15 日止（5 年期限）

（二）缴纳履约保证金：第二食堂1,000,000元；第四食堂500,000元

（三）缴纳时间：本项目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

（四）缴纳方式：通过银行汇款形式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户名：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44001670101051688338

用途：“食堂经营履约保证金”

（五）退还时间：本项目合同结束后向招标人出具书面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并附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招标人核对无误后于2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中标服务商。

（六）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违约导致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供应商须在扣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补足扣除部分金额。

四、经营场地及范围

包组A：第二食堂（含二楼茗苑餐厅）面积约为 2227平方米（估算面积）。中标供应经营期间不准在就餐区域另设加工售卖间，可经营基本伙食餐（含饮品、粉粥面、烧腊等）和风味特色餐。所有设备设施和工作流程布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要求。二楼茗苑餐厅须预备至少2间房，并装修作为学校招待用餐房。

包组B：第四食堂的面积约为3214平方米（二楼约为1607平方米，三楼约为 1607 平方米，此面积为估算面积）。中标供应商经营期间不准在就餐区域另设加工售卖间，二楼经营基本伙食餐（含饮品、粉粥面、烧腊等），三楼可经营各种风味特色餐。所有设备设施和工作流程布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要求。

五、经营投入（包组A、包组B）

中标供应商需对以下工程内容投入资金，合同期满全部投入归招标人所有。投入资金用于食堂进行重新设计装修改造，包组A不少于250万元；包组B不少于300万元。

（一）土建及装修：

1. 不减少现有就餐座位数（包组A约530个；包组B约784个），不增加用电负荷，招标人只提供建筑物框架结构、外墙建筑、进（排）水电接口、在食堂附近提供燃气管道接驳口。

2. 中标供应商须对食堂重新进行设计装修改造，包括但不限于：食堂内布局设计、食堂土建（含室内外排污沟池等）、水电、就餐间合理安装中央空调（A包组一层约15个出风口，二楼茗苑餐厅约5个出风口；B包组每层楼约15个出风口或原立式空调基础上每层楼加装约5个出风口）、装饰、餐具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投入资金。

3. 中标供应商要在投标文件内列有详细的投入明细、装修效果图、科学的食堂布局图，招标人将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堂布局图为基础协助中标供应商进行消防工程的设计、安装和报审。

4. 中标供应商在档口设计时，每个档口不得低于30平方米。

5. 中标供应商要严格按投标承诺进行装修，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自行改动。

6. 中标供应商须按照招标人要求，聘请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相关消防规范进行设计，出具施工图，须经过消防部门审核通过。消防审核通过后，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给招标人审核，经招标人核对无误后，方可进入施工阶段。施工结束后，须经过消防部门验收，并向招标人提供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相关佐证材料，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食堂生产加工区域须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控制装置，该系统须同天然气供气系统联动，具有火灾自动切断天然气功能，并将该控制系统连接招标人位于厚德楼的监控室，实现一体化控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 中标供应商要按照要求设计各楼层《消防设施及消防疏散示意图》，并粘贴在显著位置。

9. 包组A中标供应商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在二楼茗苑餐厅设置两间房间作为学校接待用房，每间房间面积约42平方米。中标供应商在开始装修前须做好装修设计交招标人审核，方案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装修。

（二）一卡通系统：更换、增加及日常维修服务资金由中标供应商投入（招标人提供售卖窗口IC卡机A、B包组各30台）。

（三）监控设备：为加强对厨房食品安全的管理，中标供应商须在食品加工区安装外网能访问的红外摄像监控设备网络（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明厨亮灶工程”标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中标供应商出资投入智慧食堂称重结算设备设施不少于10套（称重式结算台、定制餐具、收银设备等），采用自助称重取餐经营模式，确保饭菜份量和质量，减少食材浪费和人员计价异常情况。

（五）中标供应商投入的厨房设备要购买全新设备，必须具有合格、相关认证证书，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投入的桌椅必须是全新，具有合格证，有良好的安全性能。

（六）中标供应商须自行安装智能水、电计量设备，实现单独计费、自动缴费。水费3.15元/立方米，电费0.7元/千瓦时。如果经营期间，江门市统一调整水电费价格，则水电费收费标准进行相同额度的调整。A包组安装智能水表1套，互感型智能电表安装3套（互感型智能电表包括互感器、计量电表、正泰或者德力西塑壳断路器带分励脱扣）；B包组安装智能水表1套，互感型智能电表安装4套（互感型智能电表包括互感器、计量电表、正泰或者德力西塑壳断路器带分励脱扣）。安装智能水电表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费、改造费等全部由各饭堂承担。智能水电表要接入学校的收费系统，先缴费后使用。

六、经营要求（包组A、包组B）

（一）资金投入的要求：中标供应商至少投入承诺的项目资金，并通过招标人审计部门或独立第三方的核定。

（二）现场专职管理人员要求：

1. 食堂现场专职管理人员必须通过餐饮服务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
2. 中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必须与现场专职管理人员签订管理授权书，明确授权人的责任和权利，中标供应商须设置不少于1名食堂经理和2名现场专职管理人员对操作规程进行管理。指定的专职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生必须更换的情况，中标供应商须书面向招标人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三）食品安全相关人员及员工配比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不同风味菜系，配备常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的相关人员，并配足不少于50位员工进行食堂运营工作；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等证明文件给招标人进行备案。（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经营卫生要求：

1. 食品必须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进行采购。使用的大米（需使用一级大米）、肉、食用油（食用油中棕榈油含量不得超过15%）、碘盐、面粉、酱油、食醋等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产品质量检验证、卫生许可证、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和产地等）；对采购的食品要有专人负责验收并做好验收登记；要认真做好台帐、索证工作，并与供货商签订食品卫生安全合同。

2. 厨房和员工个人卫生应达到卫生部门的标准要求，员工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3. 按操作规程加工食品，做到生熟分开并有明显标志。
4. 厨具和餐具消毒由专人负责，并有完整的消毒记录，加工的所有食品要留样并有留样记录。

5. 所有食品必须现场制做，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对外承办加工配餐业务，不能在食堂以外其他场所进行加工配送到招标人食堂。经营期间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升高餐标，降低质量份量。要保证饭菜质量，定期更换菜谱。

6. 经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并制订各类规章制度（包括人事管理制度、用工培训制度、工作岗位的规范要求、价格管理制度、卫生保障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食品中毒应急措施、消防及安全制度、文明服务公约和民主管理制度及有关的责任追究制度等）。从业人员必须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条件，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证件（如健康证、居住证等）。

★（五）保险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对所经营食堂购买保险（公众责任险）及食品安全责任险。
2. 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提供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员工意外保险的证明材料供招标人登记备案。

（六）经营菜价及菜式要求：

中标供应商经营期间，售卖饭菜必须明码标价，所有基本伙食菜价定为高价菜4元-5.5元；中价菜3元-4元（不含4元）；低价菜1.5元-3元（不含3元），三种菜价的比例为2:5:3。

（七）经营管理要求：

1. 存在下列食品卫生、消防、生产等安全相关情况，招标人对中标供应商作出相应处理：

（1）视发生火灾视情况严重性，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元或以上金额，赔偿所造成的经济和财产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

（2）消防设备设置不齐全、消防器材过期、定位不明确，视情节严重性，每次至少扣除履约保证金4000元；

（3）不按照用电安全规范操作使用电器设备或燃气管道破旧及储藏不规范，存在用电、燃气渗漏等安全隐患的，视情节严重性，每次至少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元；

(4) 采购未具备齐全证照、变质或过期的原材料，使用地沟油、假盐及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没有留样或不按要求留样的，索证索票不齐全、台账不规范，不按规定对票证进行存档的，视情节严重性，每发现一次至少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元，累计三次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5) 中标供应商员工与师生发生争吵、斗殴等事件，不管什么理由，视情节严重性，每次至少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元；

(6) 不按合同的规定聘请符合资格从业人员的，视情节严重性，第一次至少扣除履约保证金400元/人，第二次至少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人，第三次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 存在下列不服从管理行为，招标人对中标供应商作相应处理：

(1) 省、市、区有关部门检查并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性，至少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次；一年内，若被发出整改通知书达到三次，并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招标人有关部门检查发出整改通知，未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性，至少扣除履约保证金500元/次；

(2) 省、市、区有关部门和招标人发出责令停业整改通知书停业整改期间还擅自经营或拒不整改的，视情节严重性，每次至少扣除履约保证金30000元，若被发出整改通知书达到三次，并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经营时，在IC卡系统和招标人规定的统一扫码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其它未经招标人批准的结算方式结算餐费的，视情节严重性，至少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次；

(4) 中标供应商夜间经营时间超过22:30的，视情节严重性，至少扣除履约保证金800元/次；

(5) 中标供应商在经营食品超出食堂经营范围的，视情节严重性，至少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次。累计三次，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6)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食堂经理或现场专职管理人员未经书面请假不亲自出席招标人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食堂经营会议或对食堂检查时未经书面请假不在食堂现场的，视情节严重性，至少扣除履约保证金200元/次；

(7) 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人要求执行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策及采购工作，视情节严重性，至少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次；如连续两次不达标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存在下列有关食品卫生等现象，已提出整改意见，在规定期间内依然没有整改到位的，视情节严重性，每项至少扣除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200元处理：

- (1) 排水沟不畅通、有污垢；
- (2) 纱门纱窗有油污及结垢；
- (3) 冰箱所存储食品未生熟分开放置、未按要求封装保膜、没有标示分类等；熟食该放入冰箱而未及时放入冰箱保存的；
- (4) 炉灶、抽油烟机、排风管有结垢或堵塞；
- (5) 仓库不干净、物品没有标示、未分类放置，主食仓库离地离墙不规范；
- (6) 餐具系列不清洁、不消毒，摆放不规范；
- (7) 不按照厨房内功能分区操作食品或员工不按食品操作规范进行作业的（如不穿工作服、不戴帽子、不戴口罩、不戴手套、穿拖鞋上班、个人卫生不清洁等）；
- (8) 回收点、泔水桶周边不清洁；
- (9) 食堂环境卫生、地面、天花板、墙壁与桌椅卫生不清洁；
- (10) 不按照操作流程规定进行操作的；
- (11) 饭菜价格不按“（六）经营菜价及菜式要求”明码标价或标示价格超出所规定范围的；
- (12) 菜品的定价不报采购人备案，价格调整不报采购人审批。
- (13) “明厨亮灶”对外显示监督屏不开启的；
- (14) 其它检查中发现的不满足食品卫生安全等要求的。

4. 存在下列有关饭菜价格、质量等违规行为和食堂秩序混乱现象，招标人对中标供应商作相应处理：

- (1) 饭菜温度不够热或变冷的，视情节严重性，每次每项至少扣除履约保证金100元；
- (2) 出售的食品有异味，视情节严重性，每次至少扣除履约保证金200元；
- (3) 出售的食品存在腐烂、霉变、变质等情况，视情节严重性，每次至少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
- (4) 饭菜中有苍蝇、蚊虫、铁丝等杂物，视情节严重性，每次至少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
- (5) 存在消费者投诉，视情节严重性，经查实第一次至少扣除履约保证金200元，第二次至少扣除履约保证金500元，第三次至少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并停业整顿。

(八)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要加强食品安全卫生防范，确保安全生产。如发生火灾、食物中毒感染或因食品卫生问题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或食堂经营服务不善引发事端等事故（情）

发生，中标供应商负全责，给招标人造成名誉及财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除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还要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2. 承包期内中标供应商需承担各种设备设施的年审、年检、维修和维护费用，因实际需要或按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增添必要的设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负。望海潮货用电梯除外。

3. 中标供应商对学生刷卡的一卡通银行对帐表须经招标人管理部门签字后才能向银行对帐结算（原则上每10天结算一次）。

4. 经营期间只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名称开展对外业务关系，不得使用“江门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或第四）食堂”的名称发生任何业务关系。

5. 中标供应商每天按教学作息时间要求向学生提供早、午、晚餐的膳食服务，营业时间不得超过晚上22:30时。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寒暑假期间（含节假日）留校学生的膳食服务。

6. 设专人负责食品卫生管理和食堂周边区域的清洁卫生工作。

7. 所有设备只能为校内的师生员工服务，不能移作他用。

8. 售卖的饭菜必须明码标价，准确计价。

★9. 不得转包（转托）他人或挂靠他人经营。不得在食堂内设置售卖定型包装食品、饮品的小卖部、便利店等场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中标供应商在经营期间只允许使用管道燃气进行烹饪，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出资安装燃气减压设备，燃气设备须安装自动灭火和熄火装置。

★11. 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生效前，支付原食堂承包商在2022年升级改造电缆工程费用，其中A包组中标供应商负责支付28732.5元，B包组中标供应商负责支付44661.87元（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注：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资资金内。

★12. 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生效前，支付食堂首层到二层的扶手电梯相关费用，由B包组中标供应商按电梯原价329880元的50%支付给原食堂承包商（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注：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资资金内。

★13. A、B包组中标服务商共同出资采购更换望海潮货用电梯，费用共约149000元（含机房、一楼电梯口新卷闸门、底坑水泥墩拆除及回填、电梯门口防护及修复）。A包组中标供应商负责总金额的1/3，B包组中标供应商负责总金额的2/3（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电梯更换方案由采购人制定。注：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资资金内。

14. 中标供应商须按照经营规范要求设计厨房的加工布局流程平面图、土建施工图、消防施工图，并应全面考虑食堂通风设计等，经招标人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消

防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招标人管理部门有权对该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工程完工后中标供应商要按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灭火设备，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交投入设备的清单。

★15. 中标供应商须落实国家有关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策，按照招标人要求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退出机制（包组A、包组B）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中标供应商违约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终止其食堂经营权，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中标供应商对食堂所投设施设备归招标人所有，并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1. 经营期间发生经江门市疾控中心或其他相关部门鉴定为食堂食物中毒或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火灾、爆炸等）。

2. 经营期间江门市疾控中心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堂的餐具或食品进行不定期抽检，超过3次（含3次）抽检不合格者。

3. 经营期间存在掺杂造假、销售无证食品、不服从招标人日常管理 etc 违规行为，经招标人3次书面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的。

4. 因食品质量、价格、卫生和服务态度等而引发的学生罢餐、静坐、游行等群体性突发事件。

5. 因违反劳动合同、供货合同、无诚信经营造成员工及供货商集体辞工、打架、上访及上门追债等群体性突发事件。

6. 中标供应商经营期间将承包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经营的。

（二）中标供应商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如上级部门或国家政策调整，招标人食堂不能对外承包经营，或根据招标人发展规划需要改变经营项目等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完成应缴费用后，招标人把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至中标供应商，并按照招标人有关部门认可的中标供应商投入资产总价值，按照双倍余额递减法及国家规定的折旧年限对中标供应商投入的设备、设施进行折旧，扣除折旧费用后，一次性收购中标供应商所投资产。

八、商务要求（包组A、包组B）

（一）以上采购需求为基本的服务需求，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应在上述基础上提供同等或更优服务方案，以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要。

（二）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将其投标文件中的证件、执照、证书、证明、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全部资料的原件，提交给招标人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供应商若具有管理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食堂等餐饮企业的经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合同、证明材料（在投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四）中标供应商所经营的餐饮企业三年内未发生过食物中毒、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火灾、爆炸）或因食品卫生、质量、服务等而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

（五）中标供应商指定的现场专职管理人员必须通过餐饮服务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须提交餐饮服务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证书复印件。

（六）中标供应商所供应的食品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七）食堂须向师生免费提供饮用开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九、验收（包组A、包组B）

按照国家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标准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和招标人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十、资金投入的审定（包组A、包组B）

招标人成立审核工作组或委托独立第三方进行审计核定。中标供应商投资超出承诺部分的招标人不作任何补贴优惠。中标供应商投资不足承诺金额的，不足部分应按招标人要求继续投资，或无偿划入招标人帐户归招标人所有。

十一、其他

（一）供应商可对全部包组或单个包组的服务投标，允许兼投但不能兼中，供应商可投标任何一个包组，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组；本项目评标按照包组A、包组B顺序依次进行。不允许对包组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若第二食堂（A包组）和第四食堂（包组B）综合分数第一名为同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优先确定为第二食堂（包组A）的中标供应商。

（三）招标人望海潮饭堂中，目前已装有视频监控设备，中标供应商在装修过程中不得对已有监控设备出现遮盖、损坏、拆卸等行为，如确因装修需要改动监控设备的，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招标人书面提交申请，详细描述改动原因、方案等，经招标人审核无误并书面回复同意的，可进行改动。中标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要求，造成监控设备故障、丢失或视频监控信号中断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否则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定原则

1.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望海潮（第二和第四）食堂经营项目”（项目编号：GDYD240127）的招标参照招标人内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比阶段。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应在开标后开始。检查过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招标代表人员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篇《合格的投标人》要求的全部条件。

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代表证明书（如授权）；
3. 投标报价固定、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无将项目内容拆开投标，投标方案是唯一；
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6.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3) 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4)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5)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6)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 (四)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 (五) 评标委员会完成符合性检查后，按附件 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六)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须知第 26 点。
- (七) 细微偏差修正
-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八)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第一名为名次最高。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名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定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名次，得分高的就是名次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评分均相同，按商务评定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名次，得分高的就是名次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均相同，由评审委员会不记名投票决定。

(九)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

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十）其他

评标时，招标单位有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到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提交评标委员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及处于处罚截止日期内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均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另外，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留保存。

如“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一致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44分
2	技术	46分
3	价格	10分
总 分		100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评分标准：（总分：44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食堂供应保障	5	1、投标人具有肉类、蔬菜类、粮油、干货副食和调味品合作供应商的得2.5分。本项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及合作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合作协议期必须达1年或以上，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原材料配送基地原材料配送中心的，得2.5分。本项须提供相关场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是租赁的，还需要提供租赁合同（协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食品安全证明	3	提供干调类、蛋类、三鸟类、蔬菜类、熟食类、鲜肉畜牧类检测合格报告。每提供1项得0.5分，共3分。 注：检测合格报告需由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以及在第三方机构网站查询到信息或相关网站查询的截图证明材料，且送检日期须在投标文件截止递交之日前。
3	投标人认证情况	5	根据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以下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得1分，满分5分。 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5、HACCP体系认证。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注：需同时提供认国家认监委认可发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在（ http://cx.cnca.cn/ ）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4	同类项目业绩	12	<p>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6月至今）具有同类饭堂或食堂（已承包或完成的合同经营年限至少3年）经营合同：</p> <p>（1）被服务单位规模6000人--6999人的，每个业绩得1分；</p> <p>（2）被服务单位规模7000人--7999人的，每个业绩得2分；</p> <p>（3）被服务单位规模8000人--9999人的，每个业绩得3分；</p> <p>（4）被服务单位规模10000人及以上的，每个业绩得4分。</p> <p>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明：（1）提供业绩合同资料（合同如不能显示服务单位人数的，应同时提供能显示服务单位人数的业主证明）、对应食堂或饭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反映经营现状的图片资料，没有提供材料的不得分。（2）提供相关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原件核查，无提供原件不得分。</p>
5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	3	<p>投标人在经营或经营过的高校(全日制本科院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食堂获得过：</p> <p>市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原食品药品监督部门)颁发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A级得3分，B级得1.5分、C级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需提供证明文件及市级或以上有关监督管理局公告(包括网页截图，并核实公告网页真实性)，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6	拟任现场专职管理者	3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2名（含）以上现场专职管理者具有餐饮服务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得3分；不满足的不得分。</p> <p>提供拟投入担任本项目现场专职管理者具有餐饮服务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近6个月（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前6个月）在本企业参加社保的证明。</p>
7	拟投入团	5	投标人拟投入团队满足下列人员要求的，得1分：配营养师1人；高级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队成员		<p>厨师（高级中式烹调师）1人；中级厨师（中级中式烹调师）1人；高级面点师1人；中级面点师1人）；</p> <p>在满足上述团员人员要求的基础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加1名高级厨师（高级中式烹调师）得1分； 2、增加1名中级厨师（中级中式烹调师）得1分； 3、增加1名高级面点师得1分； 4、增加1名中级面点师得1分； <p>备注：证书要求为中级资格证书的，投标人也可提供高级资格证书。</p> <p>投标人须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必须提供以上人员资质证书及近6个月（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本企业参加社保的证明，否则不得分。如一个人获得同一项多个级别证书，按最高级别证书计算，只计算一次。</p>
8	企业综合实力及社会信誉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A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部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食品安全诚信经营示范单位，得1分； 3、具有营养健康餐饮示范单位，得1分； 4、具有食品行业的质量服务百强品牌，得1分； 5、具有质量服务双优单位，得1分； 6、具有绿色餐饮企业，得1分； 7、具有中国校园团餐联盟会员单位，得1分； 8、具有食品安全示范单位，得1分； <p>（投标文件中提供党政机关公示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备注：</p> <p>开标时提供上述资料证明资料原件，投标文件正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未提供原件的或提供原件与投标文件正本中所附复印件不一致的，均不得分。</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合计	44分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2、技术评分标准：（总分：46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经营管理方案	15	<p>提供现场各环节管理标准及操作规范，从方案制定是否详细、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等方面分析评审，内容须包含下述内容：</p> <p>1、人员管理方案。优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进货管理方案。优得4分、中得2.5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现场管理方案。优得4分、中得2.5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稳定伙食质量价格方案。优得4分、中得2.5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2	食堂设备投入方案	9	<p>食堂设备投入包括：抽排系统、厨房配套设备、就餐桌椅、就餐餐具、洗消设备、厨房用具等等</p> <p>1、提供拟配置的抽排系统（油烟净化设备）具有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每份得1分，满分3分。</p> <p>2、提供拟配置设备（厨房配套设备、就餐桌椅、就餐餐具、洗消设备、厨房用具等）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份得1分，满分3分。</p> <p>3、提供的拟配置设备（抽排系统、厨房配套设备、就餐桌椅、就餐餐具、洗消设备、厨房用具等）具有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双证齐全加2分，满分4分</p> <p>注：投标文件正本需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应急方案	4	<p>应急方案：包含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包括：火灾、食物中毒、打架等）和应急管理方案（包括：停水、停电、停气、配餐份量不足、人员密集分流等）。优得4分、中得2.5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菜色品种和价格情	15	<p>1、早餐20个品种以上，中、晚餐50个品种以上，保证高、中、低档食品比例为2:5:3，并列有详细菜色品种和价格清单，得15分。</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况		2、列有详细的品种结构、荤素搭配合理、包含南北风味的，得 10 分； 3、开展特色小炒、多层次形式体现个性化服务的，得 5 分； 4、不提供对应材料不得分。
5	制止餐饮浪费及宣传实施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制止餐饮浪费及宣传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1、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高，得 3 分； 2、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高，得 2 分； 3、方案较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4、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合计	46分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3、价格评审因素（总分：10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金额进行综合评比：在不低于用户需求书要求金额的情况下，承诺投入金额最高的为第一名，投报该投入金额的供应商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其余供应商承诺投入金额每降低一个名次扣2分，以此类推；从第6名起（包括第6名）不得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明确的投入金额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明确作出承诺、金额不明确或附加了其他条件的承诺的，则本项不得分。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望海潮（第二和第四）食堂经 营项目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日期：

目 录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三节、经济文件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退电子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装载）

第一节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资格性 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工作大纲》“二、（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工作大纲》“二、（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1.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工作大纲》“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商务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工作大纲》“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技术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原件清单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望海潮（第二和第四）食堂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

1	原件名称	份数	备注
2			
3			
4			
5			
6			
.....			

备注：

1、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原件证明，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上本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放在投标文件中装订成册，一份单独随原件提交。

2、投标人如在本表中没有列明的原件，开标现场一律不予收取，评标阶段不予承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文件

附表1.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望海潮（第二和第四）食堂经营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3）电子文件【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

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视为投标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八）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九）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十）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2.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资格声明书

致：“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望海潮（第二和第四）食堂经营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本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附表1.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1.2.3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

致：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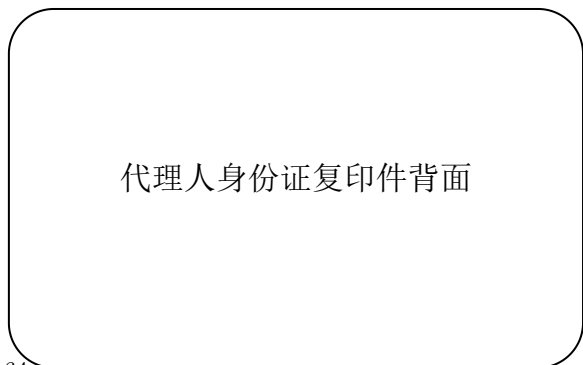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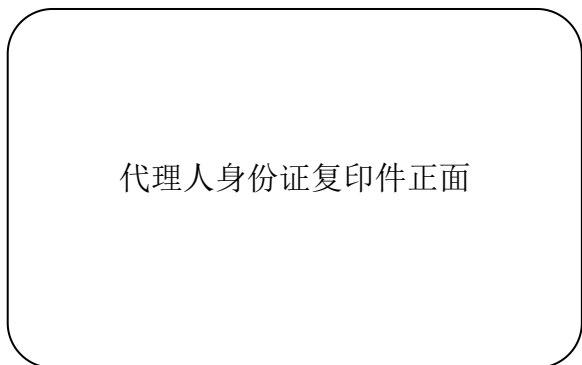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附表 1.3 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附表1.3.1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一、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 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②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声明书》填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1、 所投标设备取得的检验报告、资质证书、相关认可证或认证证书（若有）；

2、 《用户需求书》和《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中提及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文件。

注：1、 以上证明文件相关资料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1.3.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 隶属关 系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 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 利润	
	流动资 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 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 积	M ²			3.		
三、财务 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单位企业类型划分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四、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五、投标 人关联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						

	<p>（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5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3.3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投标人业绩表**

（投标人列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					

注：1. 投标人应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上业绩必须可靠真实。若中标，招标人有权对以上合同原件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才能发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该表格进行延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3.4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本表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逐项填写，有任何遗漏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2、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望海潮（第二和第四）食堂经营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5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附表1.5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

项目管理架构表

项目	姓名	职位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学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管理人员							
其他技术人员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招标文件若有相关要求，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近期购买社保证明、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其他技能培训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5.1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 (若有)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担任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若有)					
正在执行和已完成的同类服务项目情况					
用户(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 时间	正在执行 或已完成	用户 (客 户)评 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6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此表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一致，投标人将标注“★”的条款逐条填写在本表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若招标文件无“★”项则无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6.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90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8	服务期：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招标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7 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注：1、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

2、以上规章管理制度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2.1 实施方案

附表2.2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附表2.3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表2.1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需求分析。
- (2) 技术说明资料。
- (3)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 (4) 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 (5) 招标文件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6) 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2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招标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3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投标人应注意第四篇《用户需求书》项下所列的要求的值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填写本表“投标人响应描述”时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特别是带“★”和“▲”的技术参数。
- 2、本表可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逐项填写，有任何遗漏视为不响应招标规格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 4、投标人投报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内容有差异时，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招标人，投标人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详细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文件格式

附表3.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望海潮（第二和第四）食堂经营项目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	备注

备注：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